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嘉县地方财政枇杷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枇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枇杷园相对集中，海拔 300 米（不含）以下，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 （二）连片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且树龄 5 年（含）以上。单户种植在 5 亩以下的散户，经行政村统一组织后也可以投保；
- （三）种植户或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投保约定的气象站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气象监测站海拔高度不得超过 300 米），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事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枇杷的每亩金额参照枇杷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为 30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政府文件对每亩保险金额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要求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 12 月 10 日起至次年 4 月 10 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

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枇杷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枇杷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枇杷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枇杷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枇杷(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期限内只赔付一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的，赔款按赔偿金额最高一次确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记录每次事故损失情况，并在保险期间结束后按照赔偿金额最高一次事故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12.10-12.31	1.1-2.10	2.11-2.29	3.1-3.10	3.11-4.10
[-2.0--2.4]	30	60	90	120	150
[-2.5--2.9]	45	75	150	180	220
[-3.0--3.4]	60	90	240	240	300
[-3.5--3.9]	75	105	300	360	450
[-4.0--4.4]	90	195	360	450	600
[-4.5--4.9]	105	240	450	600	900
[-5.0--5.4]	135	270	540	750	1050
[-5.5--5.9]	150	360	750	900	1350
[-6.0--6.4]	240	540	1050	1050	1500
[-6.5--6.9]	390	780	1350	1350	1800
[-7.0--7.4]	600	960	1650	1650	2250
[-7.5--7.9]	750	1350	1950	2400	2700
≤-8.0	1500	1800	2400	3000	3000

注：[为含，) 为不含。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点覆盖的标的地址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点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枇杷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